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南林委〔2021〕8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学院级党组织、党工委，各部门、单位：

现将《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

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学校“十四五”事业的开局之年。2021 年，学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新阶段新起点新目标，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疫情常态化防控与改革发展，坚持高标准深化内涵建设，推进构建与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学校治理体系，持续推动国家“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稳中提质，全面推进学校“十四五”事业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重中之重工作

1. 党的建设。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建设、完善制度保障、健全考核机制，全力抓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相关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系统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走向深入。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

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开展政治巡察。牵头部门单位：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机构。

2. “十四五”规划编制。广泛调研、充分论证，明确“十四五”规划目标和“2035”中长期发展目标，做好“十四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学院规划的编制工作，有序推进学校“十四五”规划审议、完善、报备工作，确保规划理念先进、目标科学、战略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和“2035”中长期发展目标宣传贯彻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牵头部门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

3. 国家“双一流”高校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扎实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确保在教育部“双一流”周期评估中取得好成绩，确保继续入选下一轮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全力做好第五轮学科评估迎评工作，力争保持2个A+学科、1个A-学科。结合实际优化综合考核路径，系统推进学校综合排名进入全国前89位。牵头部门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

4. 高层次师资引进。进一步优化引才机制，深入实施“水杉学者”“水杉英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120人。创新工作方式，着力引培领军人才，引培D类以上人才6人，其中B类及

以上人才 2-3 人，C 类 1-2 人。牵头部门单位：人事处、国际合作处。

5.人才培养。做好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和工程教育认证申报工作，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 9 个，积极推动相关专业的认证申请获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和教育部专业认证中心受理。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 5 门、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项以上。凝练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严把研究生出入口，持续优化提升生源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学术贡献度和学术竞赛参与率，国家博士论文抽检通过率 100%。扎实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赛事备赛工作，确保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等赛事获奖量质齐增。推进生源质量提升工程，校本部江苏省各院校专业组录取线在南京地区同类高校排名中同比提升，省外文理科录取平均分持续提高。深化就业质量提升工程，以国内外升学为代表的高质量就业率不断提高，推动毕业生薪酬持续提升。巩固中外合作办学高水平示范性建设成果，大力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国外升学率。牵头部门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处、教学评估办公室、高等教育研究所、国际教育学院。

6.科学研究。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00 项, 国家杰青、优青和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 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1 项以上,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11 项以上 (或全国排名 50 名以内)。以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一区以上 SCI 论文 500 篇以上, 发表 CSSCI 源刊论文 100 篇及以上, 发表 SSCI 和 A&HCI 论文数均有提高。扎实做好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 力争获奖数有所提升。重点推进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 理顺横向项目和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持续推进智库建设, 不断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效能。牵头部门单位: 科技处、人文社科处。

7.新校区建设。做好白马校区校园总体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推进白马校区溧水区人民政府出资建设部分的建设工作, 争取上半年主体建筑开工; 积极做好白马校区学校建设部分的立项报批工作。做好白马校区教师住宅建设调研工作, 稳步推进教师住宅建设项目。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 统筹做好新校区建设用资筹措工作。牵头部门单位: 白马校区建设指挥部、财务处、校工会。

8.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关键时间节点的排查管控, 进一步健全疫情联防联控体系, 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增强应急处变能力, 全力守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牵头部门单位: 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

监察机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处）、校团委、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国际合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淮安校区。

二、重点工作

1.思想政治和宣传文化工作。协同推进思政课程质量提升，对标建设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示范专业和示范高校，统筹推进构建“三全育人”格局。持续推进“水杉思政名师培育工程”，实施学生教育管理强基工程，创新方式方法推进立德树人工作。实施学工人员素质和能力提升工程，强化资源支撑、广泛搭建平台，打造学生工作品牌。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机制，开展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持续打造生态特色文化品牌，不断提升学校文化软实力。加强对外宣传工作，持续提升学校社会美誉度、影响力。

2.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学院级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不断优化学院党政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水平。进一步健全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适时做好干部配备工作。持续完善干部集中轮训机制、正向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做好各类外派干部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

3.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学院级党组织

党建工作质量提升，开展基层党建创新“书记项目”。加强特色党支部建设，开展校级“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引领全校党支部建设整体效能提升。坚持政治标准，规范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推进高知群体和优秀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健全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平台，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组建党员教育“先锋师资库”，建设党员教育培训特色精品课程。

4.全面从严治党。对重点领域、重点工作、重要环节强化“嵌入式”监督，严肃监督执纪、严格纠正“四风”。推进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开展新一轮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化运用“四种形态”，提升工作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优化工作机制流程，完善配套制度，加强专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好高校警示案例汇编工作，提升廉洁文化宣传和恩来精神专题学习活动的实效性。

5.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进一步强化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为学校事业发展汇聚力量。完善党外知识分子数据库建设，强化对年轻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力度。召开第八届教代会暨第十七次工代会第二次会议，完善提案落实制度，进一步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着力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建设与管理，深化实施高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扎实推进“智慧团建”工作。将强化思想政治

引领与提升精准服务水平深度融合，做好离退休老同志管理服务
工作。

6.校庆筹备工作。提前谋划、整体设计、系统推进，扎实做好办学 120 周年暨独立建校 70 周年校庆筹备工作，传承弘扬南林历史文化，广泛营造团结奋进、喜庆和谐的浓厚氛围，为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

7.人才培养。深入推进一流课程、重点教材建设，力争在省级一流课程、省部级重点教材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持续深化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改革与实践。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获奖数量进一步提升。规范教学过程，制定实施《课程教学标准》《专业认证标准》，逐步推进学校专业认证全覆盖。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做好下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推进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试点推进博士生考核机制和分流淘汰机制，不断强化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实施学生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学工”和易班信息化平台建设。做好各类继续教育项目招生教学工作。

8.师资队伍建设。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改进教师评价方式，完善评价体系。修订《教授资格条件（试行）》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深化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和同行专家评议机制。

9.学科建设。制定学科建设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完善三级学科体系。认真做好新一轮博士学位点申报后续工作，争取新突破。全力做好专业学位点水平评估和学位点专项评估工作，确保取得好成绩。深入分析学科和高校国际排名指标体系，对标精准施策，争取校内学科和学校全球综合排名进一步提升，不断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

10.科技创新和平台建设。修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不断深化国际创新高地、国家工程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协同中心建设。加强文科研究平台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遗产和森林环境史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对接上级部门，谋划申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编写《生态林业蓝皮书（2021-2022）》。

11.国际合作交流。推进校级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项目建设，申报国家级或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持续深化与海外高校开展务实合作，推进非独立法人联合办学机构商讨工作。做好科技部和江苏省外专人才项目申报工作，推进“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院校”资格申请后续工作，力争尽快列入考察名单。做好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特色专业筹建工作，稳定来华留学生学历生招录人数，来华留学生学历生规模保持在300人以上。

12.基本建设与实验室、基地建设。推进大学生活动中心、

北二门区域变电所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修订学校设备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实现设备采购全过程网上审批。完善校级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建设,提升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度。妥善做好白马校区建设规划用地现有实验苗木移栽工作。加强实验室安全事故、森林火灾等重大风险防范工作。

13.信息化与图书档案资源建设。落实落细信息安全责任制,切实做好学校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工作,强化数据治理,完善“一表通”系统工程,建设智慧科研平台。优化馆藏文献信息资源体系,提高学科支持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ESI优势学科和潜力学科建设精准信息支撑保障服务。深化校办期刊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期刊社会效益和影响因子水平。推进博物馆建设一期工程和档案数字化建设。

14.财务和资产经营管理。不断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升级系统功能,推动财务系统与科研管理系统对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积极拓宽渠道、广泛汇聚资源,进一步增强基金会服务学校事业发展能力。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采购招标管理办法》,推进资产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效率。深入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完成存续企业清理工作。

15.后勤保障服务。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完成综合门诊部业务托管,适时启动部分物业外包和对公服务部改革。推进

后勤保障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管理服务效能。强化能源监测,深化节能减排,完成北大山宿舍及逸夫楼供水改造。推进校园快递中心建设。

16.平安校园建设。强化校园安全治理体系建设,高标准做好保密工作,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安全大检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消防应急反应能力。深化“三融合”教学模式,拓展安全教育宣传阵地,深入开展师生员工安全教育。